

证券代码：833735

证券简称：森井生物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735	森井生物	2024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冯年群、王岩律师。

（七）会议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98号7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董事会2023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公司董事会2023年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监事会2023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拟定了《公司监事会2023年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和《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3）。

（六）审议《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现专项审计工作已经完成，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内容，公司 2023 年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七）审议《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其工作认真尽职，专业水平较高且熟悉公司情况，为保证审计工作延续性，现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八）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41,489,366.25 元，实收股本总额 43,316,3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具体详见已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九）审议《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议案内容已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

（十）审议《关于签订〈年度购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股东韦君杭先生担任董事长的杭州埃杜尔威特泵业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年度购货协议》，向杭州埃杜尔威特泵业技术有限公司购买多相流泵和固液混合输送泵，2024 年度累计购货金额不超过 2,000,000.00 元，该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协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议案内容已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签订〈年度供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韦君杭、符淑华。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该议案内容已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98号7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西城新座7楼A1；
- 2、董事会秘书：陈耘天；
- 3、联系电话：0571-28030553；

-
- 4、传真：0571-86175102；
5、电子邮箱：senjingcyt@163.com

（二）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